

唐柳玭《柳氏敘訓》研究^{*}

陳尚君^{**}

（收稿日期：101 年 1 月 9 日；接受刊登日期：101 年 4 月 19 日）

提要

唐末柳玭著《柳氏敘訓》一書，是漢唐世族文化的最後一部家法記錄，對瞭解唐代世家名族的治家原則和價值取向具有重要意義。但原書在明以後失傳，近代以來沒有受到足夠的重視和研究。本文據五代宋元大量典籍努力輯復原書，所得佚文頗豐，并據以分析其家族敘事和文化價值，闡述其在唐宋社會轉型過程中的典範地位。

關鍵詞：柳玭、柳氏敘訓、家法、家族敘事

^{*} 本文曾在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舉辦 2011 敘事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承嘉義大學徐志平教授擔任論文講評，有所匡正，謹表感謝。另西南交通大學羅寧教授賜告司馬光《家範》、朱熹《小學外編》中引及柳書，本文有以採納，亦表感銘。

^{**} 復旦大學中文系教授。

一、前言

唐末柳玭在廣明亂後撰《柳氏敘訓》一書，記錄他從家族前輩處所見所聞的自祖父柳公綽以下的家族內外軼事，闡述柳氏家法的基本原則，用以告誡家族子弟務必遵循禮法，保持家族的世業，並對當時之種種貪瀆不良行為予以批評。此書撰成于漢唐以來以世家大族為主體的傳統社會即將崩潰之際，留下了唐代名閥望族遵循禮法家規的可貴記錄，也為宋以後許多學者反覆稱道。可惜原書在明以後失傳，學者對此書缺乏完整之認識。本文努力從存世文獻中輯錄本書佚文，並據以闡發該書所包含的世族家法和家族敘事，揭示其在中古社會文化史上的特殊意義。

二、柳玭之家世與生平

柳玭，《舊唐書》卷一六五、《新唐書》卷一六三皆有傳附其祖公綽傳後。關於其先世，《舊唐書》云公綽「祖正禮，邠州土曹參軍；父子溫，丹州刺史」。于玭即為高祖、曾祖。《元和姓纂》卷七所載較詳：「敏從祖弟道茂，生孝斌。斌生客尼、五臣、寶積。客尼生明偉，義川令。明偉生正己、正禮。正己孫甫。正禮，邠州司戶，生子華、子溫、子金、子平。子華，池州刺史。子溫，丹州刺史。生公綽、公權。公綽，湖南觀察兼中丞。公權（下有脫文）」。雖然河東柳氏在北朝以來皆稱名門，柳敏也曾仕隋為「上大將軍、武德郡公」（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但道茂這一支，一直並無顯宦。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參據各種文獻，考證五臣即仵臣，貞觀十四年曾任水部郎中；客尼官至鄜州別駕，另有子明傑；子華曾自池州刺史入補昭應令，又為成都令，官至檢校金部郎中；子溫因公綽貴而得贈尚書右僕射。¹可知此一家族入唐後一直無顯宦名臣，直到元和以後柳公綽兄弟，始得光大門楣。謹據兩《唐書》〈柳公綽傳〉、〈柳璨傳〉、《元和姓纂》及岑仲勉之考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三上，列柳玭家族譜系如下：

道茂—孝斌—客尼—明偉—正己—□ —甫
正禮—子華—公器—希顏—珮
仲遵—璨

¹ 唐·林寶撰、岑仲勉校，郁賢皓、陶敏整理：《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5月），頁1109至1110。

瑤
瑊
公度—謹
子溫—公綽—仲郢—璞
珪
璧
玭
公權—仲憲—瑗
公諒—
子金
子平
明亮—□—□—惟則—湛
明傑—正確
五臣—明諶—正元
寶積—明逸
明肅

兩《唐書》都曾摘錄柳玭《敘訓》之節文，并略述其生平。《舊唐書》云柳仲郢「子珪、璧、玭」，「珪字鎮方，大中五年登進士第，累辟使府，早卒。」「璧，大中九年登進士第」累從使府，僖宗入蜀曾充翰林學士。玭傳云：

玭應兩經舉，釋褐祕書正字，又書判拔萃。高浞辟為度支推官。踰年，拜右補闕。浞出鎮澤潞，奏為節度副使。入為殿中侍御史。李蔚鎮襄陽，辟為掌書記。浞再鎮澤潞，復為副使。入為刑部員外。浞為亂將所逐，貶高要尉，玭三上疏申理。浞見疏本，歎曰：「我自辨析，亦不及此。」尋出廣州節度副使。明年，黃巢陷廣州，郡人鄧承勳以小舟載玭脫禍。召為起居郎。賊陷長安，為刃所傷。出奔行在，歷諫議、給事中，位至御史大夫。

缺載玭晚年貶官之事。《新唐書》本傳有很大補充：

玭以明經補祕書正字，由書判拔萃，累轉左補闕。高浞再鎮昭義，皆表為副。擢刑部員外郎。浞貶高要尉，玭三疏申理。浞後得稿嗟歎，以為其言雖自辨不加也。

出為嶺南節度副使。廨中橘熟既食，乃納直於官。黃巢陷交廣，逃還，除起居郎。巢入京師，奔行在，再遷中書舍人、御史中丞。文德元年，以吏部侍郎修國史。拜御史大夫。直清有父風，昭宗欲倚以相，中官譖玘煩碎，非廊廟器，乃止。坐事貶瀘州刺史，卒。光化初，帝自華還，詔復官爵。

《養親壽老新書》卷二、《山堂肆考》卷九一、卷一一六載玘字直清，他書不載。《北夢瑣言》卷四云：「唐柳大夫玘直清重德，中外憚之。」《新唐書》本傳稱玘「拜御史大夫，直清有父風」。皆不以直清為字，二書當誤讀所致。

柳玘生年難以確定。今知其最早事蹟為《舊唐書》卷一五八〈韋澳傳〉所載：

澳於延英對。上曰：「戶部闕判使。」澳對以府事。上言戶部闕判使者三，又曰：「卿意何如？」澳對曰：「臣近年心力減耗，不奈繁劇。累曾陳乞一小鎮，聖慈未垂矜允。」上默然，不樂其奏。澳甥柳玘知其對，謂澳曰：「舅之獎遇，特承聖知，延英奏對，恐未得中。」澳曰：「吾不為時相所信，忽自宸旨，委以使務，必以吾他岐得之，何以自明，我意不錯爾。須知時事漸不堪，是吾徒貪爵位所致爾，宜志之。」

《資治通鑑》卷二四九列此事于大中十一年（857）正月。當時他應已成年。聯繫他的兩位兄長分別以大中五年、九年登第，若此年他二十五歲，大約生于文宗大和七年（833）前後。後文推測他的卒年大約在乾寧二年（895）左右，即享年六十餘歲，應屬基本合理。

參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對高湜事蹟的排比考證，大體可以確定的事蹟是：咸通十一年十月，以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次年為禮部侍郎。十三年以兵部侍郎判度支，尋出為昭義節度使。乾符元年，湜再為昭義節度使。二年十月，昭義軍亂，高湜被逐，貶崖州司馬²。李蔚無鎮襄陽事，疑為乾符三年到六年鎮襄陽之李福之誤。³由此大約可以理出柳玘咸通、乾符年間的履歷：咸通十三年（872），高湜薦為度支判官；尋高湜出鎮昭義，奏為副使。其間可能曾任右補闕或殿中侍御史。乾符元年（874），湜再鎮昭義，仍為副使。二年，高湜被逐貶官，玘進疏申理。三年後，任襄陽掌書記。

² 此據《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卷》十四冊收高彬墓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11月）。《舊唐書》〈柳玘傳〉作貶高要尉，是受咸通間高湜貶高州司戶之誤，參唐·闕名：《玉泉子》（上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58年10月）。

³ 以上參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卷一八九（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年1月），第二冊，頁1245—1246；第四冊，頁2600。

此後柳玭似由襄陽南下到廣州，擔任廣州節度副使。乾符四年到六年，嶺南節度使都是李迢。至六年（879）五月，黃巢攻陷廣州，李迢被殺⁴，柳玭得以逃脫北歸，入朝為起居郎。廣明元年（880）十月，黃巢佔領長安，柳玭雖為刃所傷，但得脫逃至行在。計其在潞州、廣州、長安三次遭逢兵難，所幸皆得脫險。

其後柳玭在朝任職。《愛日齋叢抄》卷一引〈柳氏家訓序〉云：「中和三年（883）癸卯夏，鑾輿在蜀之三年也，余為中書舍人。」此時其兄柳璧任翰林學士⁵，兄弟分掌內外制，堪稱盛事。《海錄碎事》卷一一上：「柳玭為左史，其著《序訓》，自稱左侍極。」按唐門下省起居郎在龍朔、天授間曾改名左史，而左侍極在唐神龍後則為左散騎常侍之別稱⁶。《海錄碎事》引錄過簡，不詳其在序中追述曾任起居郎之經歷而誤用別稱，抑曾任左散騎。估計《柳氏敘訓》之成書，在僖宗末年，即中和三年至光啟間。

昭宗即位後，柳玭歷位通顯。《唐會要》卷二載，僖宗于文德元年（888）十二月葬靖陵，諡議為「右丞、權知禮部侍郎柳玭撰」。《登科記考》卷二三列其知光啟四年（888）貢舉，僅是推測，沒有確證。

《舊唐書》卷一七九《陸辰傳》載辰「龍紀元年冬，召授藍田尉、直弘文館，遷左拾遺兼集賢學士。中丞柳玭奏改監察御史。」為大順二年（891）以前事。

《唐會要》卷六三：「大順二年二月，勅吏部侍郎柳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錄。」參與者凡十五人，裴庭裕〈東觀奏記序〉亦載此，云昭宗即位次年而有此議，玭實主其事。《新唐書》本傳作文德元年事，恐非是。

其任御史大夫僅存一事。《北夢瑣言》卷一〇：「僧鸞有逸才，而不拘檢。早歲稱卿御，謁薛氏能尚書於嘉州，八座以其顛率，難為舉子，乃俾出家。自於百尺大像前披剃，不肯師於常僧也。後入京為文章供奉賜紫，柳玭大夫甚愛其才。租庸張相亦曾加敬，盛言其大用，由是反初號鮮于鳳，脩刺謁柳公，公鄙之不接。又謁張相，張相亦拒之。於是失望，而為李鋌江西判官。後為西班牙小將軍，竟於黃州遇害。」大約為景福初年事。

《資治通鑑》卷二五九載景福二年（893）三月，「以渝州刺史柳玭為瀘州刺史。」《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六云此則記載來源于實錄，但原委不詳，大致先貶渝州，再改瀘州。《新唐書》本傳此後即云「卒」。其實柳玭貶瀘州後應仍存活多年，唐宋諸書載其被貶後事蹟頗多：

唐柳大夫玭，直清重德，中外憚之。謫授瀘州郡守，先詣東川庭參，具橐鞬，元戎顧相彥朗堅卻之。亞台曰：「朝廷本用見責，此乃軍府舊儀。」顧公不得已而受

⁴ 以上參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卷二五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年1月），第五冊，頁3178。

⁵ 參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晚唐卷》（瀋陽：遼海出版社，2007年11月），頁468—470。

⁶ 參龔延明：《中國歷代職官別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7月），頁179、429。

之。赴任路由渝州，有牟磨秀才者，即都校牟居厚之子，文采不高，執所業謁見，亞台獎飾甚勤。甥姪從行，以為牟子卷軸不消見遇。亞台曰：「巴蜀多故，土豪偃起，斯乃押衙之子，獨能慕善，苟不誘進，渠即退志。以吾稱之，人必榮之，由此減三五負草賊，不亦善乎？」子弟竊笑而服之。（《北夢瑣言》卷四）

唐柳玭大夫之任瀘州，沂舟經馬驍鎮，土豪趙師儒率鄉兵數千，憑高立寨，刑訟生殺，得以自專，本道署以軍職。聞五馬經過，乃棹扁舟，被褐衫，把杖子迎接。參狀云百姓趙師儒。亞台以其有職，非隸屬邑，怪而辭之。師儒曰：「巴蜀亂離，某懷集鄉人，拒他盜，非敢僭幸，妄徵戎職。」亞台欣而接之。乃駐旌旆，館於寨中，供億豐備，欽禮彌勤。師儒亦有詩句，皆陳素心，亞台悉為和之。睹其清儉，不覺嗟歎曰：「我他年若登廊廟，必為斯人而致節察。」蓋賞其知分任真也。（《北夢瑣言》卷四）

柳玭善書，自御史大夫貶瀘州刺史。東川節度使顧彥暉請書德政碑，玭曰：「若以潤筆為贈，即不敢從命。」（《容齋續筆》卷六）

瀘州為東川屬州，故柳玭先到東川幕府謁見節度使顧彥暉。彥朗為彥暉兄，光啟三年（887）自右衛大將軍鎮東川，大順二年（991）卒⁷，《北夢瑣言》有誤記。亞台為御史大夫之別稱。柳玭在朝官顯，貶官後以下屬之禮庭參節度使，雖顯迂執，亦足見其之循規蹈矩。顧彥暉請其書德政碑，知其在東川幕府頗曾停留。從其對趙師儒所云「我他年若登廊廟，必為斯人而致節察」，似乎其雖貶官，對今後起復乃至大用，仍頗抱有信心，即此次被貶，并非很嚴重的罪責。

關於柳玭臨終前的情況，《北夢瑣言》卷一二云：

僕嘗覽〈柳氏訓序〉，見其家法整肅，乃士流之最也。柳玭出官瀘州郡，泊牽復，沿路染疾，至東川通泉縣求醫。幕中有昆弟之子省之，亞台回面，且云不識。家人曰：「是某院郎君。」堅云不識，莫喻尊旨。良久，老僕忖之，得非郎君幃頭腳乎，固宜見怪，但垂之而入，必不見阻。比郎君垂下翹翹之尾，果接撫之，其純厚皆此類也。僕親家柳坤，即亞台疎房也。僑寓陽安郡，伯仲相率省焉。亞台先問：「讀書否，修文否，苟不如是，須學作官。我之先人修文成名，皆作官業，幸勿棄分陰也。」瀘州郡有柳大夫所造公廨，家具皆牢實麗重，傳及數政，莫知于今存否。

⁷ 參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卷二二九（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年1月），第五冊，頁3035。

所謂「牽復」，指柳玭得朝命允從貶所起用，但他離開瀘州後于路得病，旋即擬往梓州通泉求醫治療。通泉距東川幕府較近，故有幕中子弟往省。《北夢瑣言》作者孫光憲親家柳坤，當時居簡州（陽安郡），也與伯仲往視。柳玭在瀘州時間似不短，故曾起造公廨。孫光憲的有關柳玭遺事的記載，大抵即來自柳坤之敘述。

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一八載，合州安居縣「太平里，有唐柳玭墓。玭在景福間刺渝州，遷瀘州，道卒，葬於安居也。」安居唐時屬普州，其地在通泉南。估計柳玭治病稍痊，即擬南下取道江路北歸，無奈卒于道途，最後葬于安居。《新唐書》本傳稱其光化初（898）追復官爵，為其卒年之下限。估計其去世，在乾寧二年（895）或稍後。

三、《柳氏敘訓》之成書與流傳

關於《柳氏敘訓》一書之成書，前引《愛日齋叢抄》卷一引《柳氏家訓序》云：「中和三年癸卯夏，鑾輿在蜀之三年也，余為中書舍人。旬休，閱書於重城之東南。其書多陰陽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之流。又有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浸染不可盡曉。」可知成于中和三年（883）以後，未必即此年。其編纂目的，《郡齋讀書志》卷二下謂「柳玭叙其祖公綽已下內外事迹，以訓其子孫」。《舊唐書》本傳亦稱「嘗著書誡其子弟」。書名有「敘訓」、「序訓」、「家訓」等之異，今姑以《柳氏敘訓》為正名。

此書在宋代流傳極廣，亦疊見著錄，《崇文總目》卷四傳記下作柳玭《訓序》一卷、《郡齋讀書志》卷二下作《柳氏序訓》一卷，《遂初堂書目》雜傳類作唐《柳氏敘訓》，《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史部傳記類作柳玭《柳氏序訓》一卷。宋元諸書稱引者，不啻數十家。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二尚載《柳氏家訓》一部一冊，知明內府有存。大約其後即湮沒不傳。

《舊唐書》本傳引錄此書六百三十五字，以家法要義為主，不涉家族事實。《新唐書》本傳引錄八百五十一字，內容上有很大不同，增加了崔瑄子孫、魏玄同選婿、高公兄弟清貧、王涯言馮球妻奢侈、舒元興與獄等數則事實。宋代筆記、類書亦多據二書加以徵引。近代以來，學者多以為原本久亡，如周勛初氏編《唐語林校證》附〈《唐語林》援據原書提要〉斷言「原書已佚」，僅能指出《唐語林》中一則出自該書。其主編《唐人軼事彙編》也未能採及是書。

上世紀九十年代末，我在南宋劉清之《戒子通錄》卷二中發現收錄柳書頗為詳盡，多他書未見之內容。劉清之，《宋史》卷四三〈儒林傳〉有傳，字子澄，臨江人。登紹興二十七年（1057）進士第，光宗時官至知袁州。本傳提及著書有「《曾子內外雜篇》、《訓蒙新書》、《外書》、《戒子通錄》、《墨莊總錄》、《祭儀》、《時令書》、《續說苑》、《文集》、《農

書」等。《戒子通錄》一書，宋元書目皆未著錄。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三一有所撰序，云得舊本于臨川劉氏後人，為其「世守以保族」之書，同書卷三二〈送墨莊劉叔熙遠遊序〉云舊本傳自劉叔熙，因其「有助於名教」，刻而傳世。《文淵閣書目》曾著錄，是明時內府有存。清修四庫時，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為八卷。世傳僅此本。卷二收唐柳玘《序訓》，題注云：「為御史大夫。按玘，京兆華原人，太保公綽之孫，僕射仲郢之第四子。昭宗時，官御史大夫。」所錄凡十九則。當時以為足本，略作標點，收入《中華野史》第二冊。⁸後比讀其他文獻，方發現此書亦僅為節錄本，原序未錄，他書所引柳氏先人的許多事實也未見該書。大致劉氏僅錄可為子孫戒者以入編，雖較他書引錄為詳，但刪節仍多。乃發願廣徵文獻，反覆校勘，凡輯得序文佚文三則，正編共得三十七則，于《戒子通錄》所收，乃得倍之，歡喜何如。

四、《柳氏敘訓》文本校錄

略述體例如下：甲、據可靠文獻輯錄佚文，以保留較完整者為依據，據他書引錄以校訂之。乙、各書徵引，名稱或異，今分別加以引錄，為兩《唐書》和《戒子通錄》所引書名則從省。丙、大體依循《戒子通錄》之次第，而將相關佚文陸續編入。無從繫屬者則附于編末。丁、各書所引，於柳書原文多有改易。今盡量遵從原文。改文之異文不一一出校。無以恢復原文者一律按所據文本錄文。因致前後錄文稱謂不一，讀者諒之，戊、序號為筆者所加。

序

中和三年癸卯夏，鑾輿在蜀之三年也，余為中書舍人。旬休，閱書於重城之東南。其書多陰陽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之流，又有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一]，浸染不可盡曉。（《愛日齋叢抄》卷一引〈柳氏家訓序〉）

[一]《石林燕語》卷八引「在蜀時嘗閱書，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

汾州有易生，非卜筮而前知。柳公綽嘗問之《易》，曰：「僕射只怕八井。」後果於并州遇疾。（《天中記》卷四〇引〈柳氏家訓序〉）

左侍極[一]。（《海錄碎事》卷一一上、《事文類聚新集》卷二四）

[一]《海錄碎事》卷一一上：柳玘為左史，其著序訓，自稱左侍極。

⁸ 唐·柳玘著，陳尚君輯錄校點：《柳氏敘訓》，《中華野史》（山東濟南：泰山出版社，2000年1月）第二冊，頁697-699。

一、先祖河東節度使公綽，在公卿間，最名有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旦輒出至小齋[一]，諸子仲郢等[二]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私事[三]，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會食[四]，自旦至暮，不離小齋。燭至，則以次[五]命子弟一人執經史，立燭前[六]，躬讀一過訖，乃講議居官治家之法。或論文，或[七]聽琴，至人定鐘，然後歸寢。諸子復昏定於中門之北。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其遇饑歲，則諸子皆蔬食，曰：「昔吾兄弟侍先君為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敢忘也。」（《戒子通錄》卷二）

[一]至，《戒子通錄》缺，據《家範》卷一、《小學外編》補。

[二]「仲郢等」三字，《戒子通錄》缺，《家範》卷一作「諸子仲郢等」，今據補。《小學外編》無「等」字。

[三]私事，《家範》卷一作「公私事」。按在家決公事，恐非是。

[四]《壽親養老新書》卷二注：公綽、公權、公諒兄弟三人，公器、公度，其從兄弟也。

[五]以次，《戒子通錄》缺，據《家範》卷一補。

[六]立燭前，《戒子通錄》缺，據《家範》卷一補。

[七]或，《戒子通錄》缺，據《家範》卷一、《小學外編》補。

二、姑姊妹姪有孤嫠者，雖疎遠必為擇壻嫁之，皆用刻木粧奩纈文絹為資裝。常言：「必待資裝豐備，何如嫁不失時。」及公綽卒，仲郢一遵其法。（《家範》卷一）

三、公穆宗朝為大京兆，有禁軍校冒驕卒唱駐馬，斃之。明日，延英對上，上色甚怒，詰其專殺之狀，對曰：「陛下不以臣無似，使待罪京兆。京兆為輦轂師表，今視事之初，而小將敢爾唐突，此乃輕陛下詔命，非獨慢臣也。臣知杖無禮之人，不知其為神策軍將也。」上曰：「何不奏？」對曰：「臣職當杖之，不當奏。」上曰：「誰當奏者？」對曰：「本軍當奏。若死於街衢，金吾街使當奏；在坊內，左右巡使當奏。」上無以罪之[一]。朝退，上顧左右曰：「爾輩大須作意，如此神采[二]，我亦怕他。」[三]（《資治通鑑考異》卷二〇引《柳氏敘訓》）

[一]「延英對上」至此，據《資治通鑑》卷二三九補。

[二]神采，《資治通鑑考異》作「神策」，據《資治通鑑》卷二三九胡注引《考異》改。

[三]《資治通鑑》卷二三九：庚子，以給事中柳公綽為京兆尹。公綽初赴府，有神策小將躍馬橫衝前導，公綽駐馬杖殺之。明日，入對延英，上色甚怒，詰其專殺之狀。對曰：「陛下不以臣無似，使待罪京兆，京兆為輦轂師表，今視事之初，而小將敢爾唐突，此乃

輕陛下詔命，非獨慢臣也。臣知杖無禮之人，不知其為神^①將軍也。」上曰：「何不奏？」對曰：「臣職當杖之，不當奏。」上曰：「誰當奏者？」對曰：「本軍當奏。若死於街衢，金吾街使當奏，坊內左右巡使當奏。」上無以罪之，退謂左右曰：「汝曹須作意此人，朕亦畏之。」《考異》曰：《柳氏叙訓》曰：「公穆宗朝為大京兆，有禁軍校冒驕卒唱駐馬，斃之。明日，延英對上云云。朝退，上顧左右曰：『爾輩大須作意，如此神采，我亦怕他。』」《因話錄》曰：「憲宗正色，詰公專殺之狀。公曰：『京兆尹在取則之地，臣初受陛下獎擢，軍中偏裨躍馬衝過，此乃輕陛下法，不獨輕臣。臣杖無禮之人，不打神策將軍。』」按公綽，憲宗、穆宗朝俱嘗為京兆尹，此事恐非穆宗所能為，《叙訓》之誤也，今從《因話錄》。

四、公為襄陽節度使。有名馬，人爭畫為圖，圉人潔其鬃尾^[一]，被蹴致斃，命斬于鞠場。賓吏請曰：「圉人備之不至，良馬可惜。」公曰：「有良馬之貌，含駑馬之性，必殺之。」有齊衰者哭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于武昌，為津吏所遏，不得出。」公覽狀，召軍候擒之，破其十二柩，皆實以稻米^[二]。時歲儉^[三]，鄰境尤甚，人以為神明之政。^[四]（《資治通鑑考異》卷二〇引《柳氏叙訓》）

[一]鬃尾，據《資治通鑑》卷二四三胡注引《考異》作「蹄尾」。

[二]稻米，《資治通鑑考異》作「稻禾」，據《資治通鑑》卷二四三胡注引《考異》、《折獄龜鑑》卷七改。

[三]歲儉，《折獄龜鑑》卷七引《柳氏叙訓》作「歲歉」。

[四]《資治通鑑考異》引此後云：按韓愈〈與公綽書〉曰：「殺所乘馬以祭蹠死之士。」乃在鄂岳時事，《叙訓》、《舊傳》皆誤也。察齊衰者，乃是閉糴，非美事，今不取。

《折獄龜鑑》卷七引《柳氏叙訓》敘此後云：蓋葬於歉歲，不應并舉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雖非劫取者，而與元膺搜輦事頗相類也，故附著之。然議者以為閉糴非美，不足為法令，但取其明察，慮有他姦，故著為察賊之鑒耳。

五、柳公綽為御史^[一]中丞日，張平叔以僥倖承寵。及^[二]罪發，鞫於憲司，吏引曰：「張侍郎。」公綽叱曰：「賊吏豈可呼官命^[三]！」據案復引曰：「囚張平叔。」繫於別圉，遂窮竟其失官錢四十萬緡，以具獄聞。（《能改齋漫錄》卷六引《柳氏家訓》）

[一]「御史」二字，據《寓簡》卷五引《柳氏家訓》補。

[二]及，《寓簡》卷五引《柳氏家訓》作「一夕」。

[三]「命」字據《寓簡》卷五引《柳氏家訓》補。

六、祖母韓夫人，相國休之曾孫，相國滉之孫，僕射貞公皐之長女。家法嚴肅儉約，為搢紳家楷範。歸我家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一]啟齒。貞公在省為僕射，先公於襄陽加端揆，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貞公親仁里有宅，每歸謁，不乘金碧輿，祇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履以隨，貞公歎乃御下之儉也。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和為丸，賜先公及諸叔。每永夜習學，含之，以資勤苦[一]。（《戒子通錄》卷二）

[一]其，《戒子通錄》缺，據《小學外編》補。

[一]「每永夜」三句，司馬光《家範》卷一作「每夜讀書，使嚙之以止睡」。

七、晉江韓滉，乃余五代祖之離孫。兄弟十人，皆我出，必是外孫也。（《海錄碎事》卷七上《序訓》）

按：「之離孫」語意不明，疑有脫文。

八、平章事韓滉有幼子，夫人柳氏所生也。弟湟戲於掌上，誤墜堦而死。滉禁約夫人勿悲啼，恐傷叔郎意。為兄如此，豈妻妾它人所能問哉。（司馬光《家範》卷七）

九、上初至梁，省奏甚悅。又知西平聚兵，必乏糧糗，命運米百艘。[一]（《資治通鑑考異》卷一八引柳玭《敘訓》）

[一]《資治通鑑》卷二三一：貞元二年五月，鹽鐵判官萬年王紹以江淮繒帛來至，上命先給將士，然後御衫。韓滉欲遣使獻綾羅四十擔詣行在，幕僚何士幹請行。滉喜曰：「君能相為行，請今日過江。」士幹許諾。歸別家，則家之薪米儲貯已羅門庭矣，登舟則資裝器用已充舟中矣。下至厨簪，滉皆手筆記列，無不周備。每擔夫與白金一版置腰間，又運米百艘以餉李晟，自負囊米置舟中，將佐爭舉之，須臾而畢。艘置五弩手，以為防援，有寇則叩舷相警，五百弩已彀矣。比至渭橋，盜不敢近。時關中兵荒，米斗直錢五百，及滉米至，減五之四。滉為人彊力嚴毅，自奉儉素，夫人常衣絹裙破然後易。《考異》曰：柳玭《敘訓》曰：「上初至梁，省奏甚悅。又知西平聚兵，必乏糧糗，命運米百艘。」按五月初，梁州尚未春服，月末已克長安。梁、潤相去數千里，詔命豈能遽達乎？今不取。

一〇、以綾二十萬匹犒軍。[一]（《資治通鑑考異》卷一八引《柳氏敘訓》）

[一]《資治通鑑》卷二三二：[興元元年十月辛丑]，劉玄佐在汴，習鄰道故事，久未入朝。韓滉過汴，玄佐重其才望，以屬吏禮謁之。滉相約為兄弟，請拜玄佐母。其母喜，置酒見之。酒半，滉曰：「弟何時入朝？」玄佐曰：「久欲入朝，但力未辦耳。」滉曰：「滉力可及，弟宜早入朝，丈母垂白，不可使更帥諸婦女往填宮也。」母悲泣不自勝。滉乃遣

玄佐錢二十萬緡，備行裝。滉留大梁三日，大出金帛賞勞，一軍為之傾動。玄佐驚服，既而遣人密聽之。滉問孔目吏「今日所費幾何」，詰責甚細。玄佐笑曰：「吾知之矣。」壬寅，玄佐與陳許節度使曲環俱入朝。《考異》曰：《柳氏叙訓》云：「以綾二十萬匹犒軍。」今從《國史補》。又曰：《鄴侯家傳》曰：「韓相將入朝覲，先公令人報，比在闕庭已奏來，則必能致大梁入朝。今求所，望善諭以致之。十二月，劉玄佐果入朝。」此蓋李繁掠美，今從《柳氏叙訓》。

一一、先公居外藩。先公每入境，郡邑未嘗知。[一]既至，每出入，常於戟門外下馬，呼幕賓為丈，皆許納拜，未嘗笑語款洽。牛相國辟為武昌從事，動遵禮法。奇章公歎曰：「非積習名教，不及此。」（《戒子通錄》卷二）

[一]《小學外編》作「柳公綽居外藩，其子每入境，郡邑未嘗知」。與此不同。

一二、先公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一]。三為大鎮，廐無良馬，衣不薰香，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家法：在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藏吏。凡理藩府，急於濟貧恤孤，有水旱必先期假貸廩粟，軍食必精豐，逋租必貰免，館傳必增飾，宴賓犒軍必華盛。而交代之際，倉儲帑藏，必盈溢於始至。境內有孤貧衣纓家女及笄者，皆為選壻，出俸金為資裝嫁之。（《戒子通錄》卷二）

[一]未嘗不束帶，《壽親養老新書》卷二作「亦肅容束帶」。

一三、[仲郢]事季父太保如事元公，非甚疾，見太保，未嘗不束帶。任大京兆、鹽鐵使，通衢遇太保，必下馬端笏立候[一]。太保馬過，方登車。每暮歸，必束帶迎太保馬首起居[二]。太保屢以為言，終不以官達稍改。太保常言於公卿間云：「元公之子，事某如事嚴父。古之賢者，事諸父如父禮也。」（司馬光《家範》卷六）

[一]「立候」二字，司馬光《家範》缺，據《壽親養老新書》卷二、《小學外編》補。

[二]「歸」、「必」二字，司馬光《家範》缺，據《壽親養老新書》卷二補。

一四、叔祖少保公權，字誠懸。玘兄弟嘗從諸季父送別東郊，僕馬在門，會陰晦，多雨具，少保因言：「我少時家貧，當房嚴訓。年十六，當房往鮑陂人家致祭，處分先往撰文。時甚雪，祇得一驢，女家人清淨，隨後得一破褥子，披至鮑陂，為莊客所哀，為燔薪，得附火為文，寫上板子。當房朝下到莊呈祝版，此時免科責便滿望，豈暇知寒？今日雖散退，還得爾許官，爾等作得祭文者有幾人？皆乘馬，有油衣，吾為爾等憂。」太保曉聲律，而不好樂。常云：「聞樂令人驕惰。」（《戒子通錄》卷二）

一五、柳公權有銀盃，數為主藏豎海鷗所竊。一日，鷗白公言，不測其失之由。公曰：「銀盃應解飛。」不復更言。（《海錄碎事》卷七下引《柳氏序訓》）

一六、備有鍾王歐虞褚陸之體。（《廣川書跋》卷八引柳玭謂柳公權書云云）

一七、先妣韋夫人，外王父相國文公貫之，奕世以貞諒峻鯁稱。先夫人事君舅君姑凡十一年，晨省於鷄鳴，昏定於初夕，未嘗闕。梁國夫人有疾，先夫人一月不下堂，早夜奉養，疾愈始歸院。文公及第，登諫科，判入高等，授長安尉。秩滿，困窮穴地，燔薪，噉豆糜以禦冬。（《戒子通錄》卷二）

一八、韋肇初及第，偶於慈恩寺塔下題名，後進慕效之。（《廣川書跋》卷七〈陳昭題名〉引《柳氏序訓》）

按：據《舊唐書》卷一五八《韋貫之傳》，肇為貫之父，于柳玭為外曾祖。

一九、孝公房舅謂余弟兄[一]曰：「爾家[二]雖非鼎甲，然中外名德冠冕之盛，亦可謂華腴右族[三]。」玭自聞此言，刻骨畏懼。夫門地高者[四]，可畏不可恃。可畏者，立身行己，一事有墜先訓，則罪大於他人。雖生可以苟取爵位[五]，死亦不可[六]見祖先於地下[七]。不可恃者，門高則自驕，族盛則為人窺嫉[八]，實藝懿行，人未必信，纖瑕微累，十手爭指矣[九]。所以承地[一〇]胄者，修己不得不懇[一一]，為學不得不堅。（《戒子通錄》卷二）

[一]余弟兄，《海錄碎事》卷七下引柳玭《序訓》作「予兄弟」。

[二]爾家，《海錄碎事》卷七下引柳玭《序訓》作「女家」。

[三]右族，《海錄碎事》卷七下引柳玭《序訓》作「名族矣」。

[四]者，《要錄》缺，據《舊唐書》本傳、《御覽》卷六〇一引《唐書》補。

[五]爵位，《舊唐書》本傳作「名位」。

[六]亦不可，《御覽》卷六〇一引《唐書》作「何以」。「死亦不可」，《江湖小集》卷九五《孝詩》注引柳玭戒子作「死何面目」。

[七]「一事」以下數句，《方輿勝覽》卷六〇作「一事有失，則得罪重於他人，死無以見先人於地下矣」。

[八]為人窺嫉，《御覽》卷六〇一引《唐書》作「人所嫉」。

[九]「實藝懿行」四句，《清波雜誌》卷一〇引《柳氏家誡》作「懿行實才，人未之信；小有疵類，眾皆指之，此其所以不可恃也。」其下「故膏粱子弟，學宜加勤，行宜加儉，僅得比眾人耳」云云，當非柳書中語。

[一〇]地，《舊唐書》本傳作「世」。

[一一]懇，《新唐書》本傳、《少儀外傳》卷下引《柳氏家訓》、《文山集》卷一四〈跋彭和甫族譜〉引柳玭言作「至」。

二〇、夫士君子生於世，已無能而望他人用之，已無善而望他人愛之，亦猶農夫鹵莽種之，而怨天[一]澤之不潤，雖欲弗餒，其可得乎？余微時，每聞先公僕射與太保房叔祖講論家法，莫不言立己以孝悌[二]為基，以恭默為本，以畏怯為務，以勤儉為法，以交結為末事，以氣燄[三]為凶人。肥家以忍順，保交以簡敬。百行備，疑[四]體之未臧；三緘密，慮言之或失。廣記如不及，求名如儻來，去愴[五]與驕，庶幾寡過，莅官則潔己省事，而後可以言守法[六]，守法而後[七]可以言養人。直不近禍，廉不沽名，廩祿雖微，不可易黎甿之膏血，榷楚雖用，不可恣褊狹之胸襟。憂與禍不偕，潔與富不並。（《戒子通錄》卷二）

[一]天，《戒子通錄》作「大」，據《舊唐書》本傳、《少儀外傳》卷下引《柳氏家訓》改。

[二]悌，《戒子通錄》作「弟」，據《舊唐書》本傳、《少儀外傳》卷下引《柳氏家訓》改。

[三]氣燄，《舊唐書》本傳作「氣義」。

[四]疑，《戒子通錄》作「矣」，據《舊唐書》本傳改。

[五]愴，《舊唐書》本傳作「奢」。

[六]守法，《新唐書》本傳、《合璧事類前集》卷二七作「家法」。

[七]守法而後，《新唐書》本傳、《合璧事類前集》卷二七作「家法備然後」。

二一、董生有云：「弔者在門，賀者在閭。」言憂則恐懼，恐懼則福至。又曰：「賀者在門，弔者在閭。」言受福則驕奢，驕奢則禍至。故世族遠長[一]與命位豐約，不假問龜蓍星數，在處心行事而已。（《新唐書》卷一八六本傳）

[一]遠長。呂祖謙《少儀外傳》卷下引《柳氏家訓》「久近」。

二二、余又比見名家[一]子孫，其祖先正直當官，耿介特立，不畏彊禦者，及其衰也，唯好犯上，更無他能。如其先遜順處己，和柔保身，以遠悔尤；及其衰也[二]，則但有暗劣，莫知所宗。此際幾微，非賢不達。（《戒子通錄》卷二）

[一]名家，《舊唐書》本傳作「家門」。

[二]「唯好犯上」至「及其衰也」二十七字，《要錄》缺，據《舊唐書》本傳補。

二三、夫壞名災己，辱先喪家，其失有尤大者五，宜深記之。一是自求安逸，靡甘淡泊，苟便[一]於己，不恤人言。二是不知儒術，不閑[二]古道，懵前經而不恥，論當世而解頤，自無學業[三]，惡人有學。三是勝己者厭之，佞己者悅之，唯樂戲談，莫思古道，聞人之善嫉之，聞人之惡傳[四]之。浸漬頗僻，銷刈德義，簪裾徒在，廝養何殊？四是崇好慢[五]游，耽嗜麴蘖，以銜盃為高致，以勤事為俗人[六]，習之易荒，覺已難悔。五是急於名宦，暱近權要，一資半級，雖或得之，眾怒羣猜，鮮有存者。茲五不韙，甚於痼疽，痼疽則砭石可瘳，五失則神醫[七]莫理。前朝炯戒，方冊具存，近世覆車，聞見相接。（《戒子通錄》卷二）

[一]便，《舊唐書》本傳、《小學外編》作「利」。

[二]不閑，《舊唐書》本傳、《小學外編》作「不悅」。

[三]自無學業，《舊唐書》本傳、《小學外編》作「身既寡知」。

[四]傳，《舊唐書》本傳作「揚」。

[五]慢，《小學外編》作「優」。

[六]俗人，《舊唐書》本傳、《小學外編》作「俗流」。

[七]神醫，《舊唐書》本傳作「巫醫」。

二四、夫中人已下，修詞力學者則躁進患失，思展其用；審命知退者則業荒文蕪，一不足操[一]。唯智者[二]研其慮，博其聞，堅其習，精其業，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苟異於斯，孰[三]為君子？（《戒子通錄》卷二）

[一]操，《舊唐書》本傳作「採」。

[二]智者，《舊唐書》本傳作「上智」。

[三]孰，《舊唐書》本傳作「豈」。

二五、余自幼奉嚴訓，實自懇剋，不敢以資基冒進，分為州邑冗吏，未嘗以一言求伸於公卿間。今優游清切，乃踰心期，至於披閱墳史，研味祕奧，猶惜寸陰，不知老之將至。噫！君臣父子之道，禮樂刑政之規，在於儒術，是乃本源。夫以憂虞疾疢，有限之年，自少及衰，從旦至暮，孜孜於本教之事，尚不得一二，矧以他事撓之耶？（《戒子通錄》卷二）

二六、語曰：「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己。」此一章意義，全在己字。己者，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之人也。如是者，心智昏懶，兼不及於博奕。夫子以博奕為喻者，乃深切於戒勸，明言博奕為鄙事，非許儒學不務經術，但博奕耳。吳宮之論，可為格言。近者，

又有葉子戲，或聞其名本起婦女。既鄙於握槊，乃賭錢之流，手執青蚨，坐銷白日，進德修業，其若是乎？（《戒子通錄》卷二）

二七、夫世族之源長慶遠，與命位之豐約否泰，不假問蓍龜，不假徵星數，處心行事而已。今昭國里崔山南瑄[一]昆弟子孫之盛，鄉族罕比[二]。山南曾祖母[三]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旦櫛縱笄，拜於階下，即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萃，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之門安得不昌大乎！（《戒子通錄》卷二）

[一]瑄，《戒子通錄》缺，據《新唐書》本傳、呂祖謙《少儀外傳》卷下引《柳氏家訓》、《長安志》卷八引柳玭云補。

[二]《長安志》卷八引柳玭云：「崔氏居昭國宅，子孫昌盛，衣冠不絕。」

[三]曾祖母，《清河書畫舫》卷八上李龍眠〈慈孝故實圖〉伯時真蹟〈嶺南黎民表書〉、《壽親養老新書》卷四引柳玭曰、《小學外編》引柳玭曰作「曾祖王母」。

二八、今東都仁和里裴尚書寬子孫眾盛，實為名閥。天后時，宰相魏玄同選尚書之先為長壻，未成婚而魏陷羅織獄，一家徙於嶺表。來俊臣輩既死，始霽恩還北。魏之長女已踰笄，及湖外，其家議北裴必不復求婚，淪落貧窶，無以為衣食資。詣老比丘尼祈披緇，居其寺，女亦甘願下髮，有日矣。有客尼自外至，聞其議曰：「一見魏氏女，可乎？」見之曰：「此女俗福豐厚，必有令匹，子孫將徧天下，宜事北歸。」言訖而去。家人[一]遂不敢議。及荊門，則裴自京洛賁資聘，俟魏氏之北反，已數月矣。今勢利之徒，奉權倖如不及，捨信誓如反掌，則裴之蕃衍，乃天之報施也。鄭司徒言於河南文公云：「裴某作刺史，兒女皆飯餅餌，人言其為吏清白，與周給親愛，不可不信矣。」（《戒子通錄》卷二）

[一]「家人」二字，據呂祖謙《少儀外傳》卷下引《柳氏家訓》、《錦繡萬花谷後集》卷一七引柳玭《家訓》補。

二九、余季妹適弘農楊堪，在蔣相國幕，清刻自持，屬吏有饋獻，皆不納。嘗言不唯自清，抑亦內助焉。余舊府高公先侍郎[一]兄弟三[二]人，俱居清列，非速客不二羹葷，夕食齏[三]蔔匏[四]而已，皆保重名於世。（《戒子通錄》卷二）

[一]先侍郎，《新唐書》本傳、《少儀外傳》卷下引《柳氏家訓》、《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九引柳玭《家戒》作「先君」。余舊府高公先侍郎，《事文類聚續集》卷一六引柳玭《家戒》、《合璧事類外集》卷四六引柳玭曰皆誤作「余先君」。

[二]三，《事文類聚續集》卷一四作「二」。

[三]齷，《事文類聚續集》卷一四作「惟」。

[四]匏，《新唐書》本傳、《事文類聚續集》卷一六引柳玭《家戒》、《合璧事類外集》卷四六引柳玭曰作「瓠」。

三〇、永寧王相國（按王相涯）方居相位，掌利權。竇氏女歸，請曰：「玉工貨一釵奇巧，須七十萬錢。」王曰：「七十萬，我一月俸金爾，豈於女惜，但一股釵七十萬，此妖物也，必與禍相隨。」女不復敢言。數月，女自婚姻會歸，告王曰：「前時釵，為馮外郎妻首飾矣。」乃馮球也。王歎曰：「馮為郎吏，妻之首飾有七十萬錢，其可久乎，其善終乎？」馮為賈相（按賈相餗）門人最密。賈為東戶，又取為屬郎。賈有蒼頭，頗張威福，馮於賈忠，將發之未能。賈入相，馮一日遇蒼頭於門，召而勸[一]之曰：「戶部中謗詞不一，苟不悛，必告相國。」奴泣拜謝而去。未浹旬，馮晨謁[二]，賈未興，時方命設火內齋，曰冠當出。俄有二青衣，賣銀罍出曰：「相公恐員外寒，命奉地黃酒三杯。」馮悅，盡舉之。青衣入，馮出告其僕御曰：「渴且咽，粗能言其事。」食頃而終。賈為馮興歎出涕，竟不知其由。又明年，王、賈皆遭禍。噫！王以珍玩奇貨為物之妖，信知言矣，而徒知物之妖，而不知恩權隆赫之妖甚於物邪？馮以卑位貪寶貨，已不能正其家，盡忠所事，而不能保其身，斯亦不足言矣。賈之臧獲，害門客於墻廡之間而不知，欲始終富貴，其可得乎？此雖一事，作戒數端。（《戒子通錄》卷二）

[一]勸，《新唐書》卷一八六本傳作「責」。

[二]謁，《戒子通錄》作「與」，據《小學外編》改。

三一、又李相國泌居相位，請徵陽道州為諫議大夫。陽既至，亦甚銜恩。未幾，李薨於相位，其子繫居喪，與陽並居。陽將獻疏斥裴延齡之惡，嗜酒目昏，以恩故子弟待繫，召之寫疏。繫彊記，絕筆誦於口，錄以呈延齡，遞奏之云：「城將此疏行於朝數日矣。」道州疏入，德宗已得延齡稿，震怒，俄斥道州，竟不反。繫後為譙郡守，虐誅巨盜不以法。舒相元興布衣時，以文贊繫。繫曰：「自此有一舒家。」銜之。及為御史，鞫譙獄，入繫罪不可解。數年，舒亦及禍。今世人各盛言宿業報應之說，曾不思視履考祥之事，不其惑歟！[一]（《戒子通錄》卷二）

[一]此節亦見呂祖謙《少儀外傳》下引《柳氏家訓》。

三二、兩京復，泌謀居多，其功乃大於魯連、范蠡云。（《新唐書》卷一三九《李泌傳》）

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著錄《鄴侯家傳》十卷，云「按《中興書目》有柳玘後序，今無之」。此或後序中語。

三三、余又見名門右族，莫不由祖考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頑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一]，言之痛心，爾宜刻骨。（《戒子通錄》卷二）

[一]「成立」兩句，《誠齋集》卷一一八〈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銓）行狀〉引李宗諤引唐柳玘云作「積累如登天，覆墜如燎毛」。

三四、又余家世本以學識禮法，稱於士林間。比見諸家於吉凶禮制有疑文者，多取正焉。喪亂以來，門祚衰落，清風素範，有不絕如綫之慮。當禮樂崩壞之際，荷祖先名教之訓，弟兄兩人，年將中壽，基構之重，屬於後生，纂續則貧賤為榮，隳墜則富貴可恥。今所紀舊事，十忘三四，晝覽而夜思，棲心講求，觸類滋長。夫行道之人，德行文學為根株，正直剛毅為柯葉，有根無葉，[一]或可俟時，有葉無根，膏雨所不能活也。苟懵斯理，欲紹家聲，則今之流傳，反成災害，諦聽熟念，以保令名。至於孝慈友悌，忠信篤行，乃食之醢醬，不可一日無也，豈必言哉！比史官皆有序傳，以紀宗門。余初及行在，尚守左史，故敢以《序訓》為目。（《戒子通錄》卷二）

[一]四庫本《戒子通錄》按：「有根無葉」四字，原本脫去，今從《新唐書》增入。

三五、余家昇平里西堂藏書，經史子集皆有三本：一本紙墨籤束元[一]華麗者鎮庫，一本次者長將隨行披覽[二]，又一本次者後生子孫[三]為業。（《海錄碎事》卷一八引《柳氏序訓》）

[一]束元，《緯略》卷七引《柳氏家訓》作「卷」。

[二]長將隨行披覽，《緯略》卷七引《柳氏家訓》作「供覽」，《說郛》卷二三下元袁桷《澄懷錄》引《柳氏序訓》作「長將披覽」。

[三]子孫，《緯略》卷七引《柳氏家訓》作「子弟」。

三六、刻蔗姥之東，有一肆焉。注曰：蜀風，刻蔗於路隅，救渴求售，故以名焉。（《海錄碎事》卷四上引《柳氏訓序》）

三七、柳僕射仲郢任鹽鐵使。奉敕：醫人劉集宜與一場官。集醫行閭閻間，頗通中禁，遂有此命。仲郢手疏執奏曰：「劉集之藝若精，可用為翰林醫官，其次授州府醫博士，委

務銅鹽，恐不可責其課最。又場官賤品，非特敕所宜，臣未敢奉詔。」宣宗御筆批：「劉集與絹百匹，放東回。」數日延英對，曰：「卿論劉集大好。」（《唐語林》卷二）

按：《唐語林》此則不詳所出，周勛初《校證》亦未考及。今按此書首引用書目有《柳氏敘訓》，然今能指認者似僅此則，姑存此。

五、《柳氏敘訓》所見世族家法

宋人稱引《柳氏敘訓》最重要的一則，是其序中關於中和間在蜀所見雕版書盛行的記錄，有準確的時間和地點，且內容涉及「陰陽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和「字書小學」等諸多部類，且明確為「雕板印紙」（序。本節以下凡引錄《敘訓》原文，皆僅注明第三節文本校錄所標之序號），故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葉真《愛日齋叢鈔》卷一都曾明確徵引，更引起當代研究版刻起源學者的重視。雖然由于韓國和敦煌所存早期古雕刻本的發現，已經可以將雕版開始的年代追溯到八世紀初，但柳玭所記蜀諸雕版的規模和種類，仍然極堪重視，今見古刻本大體仍以佛像和星命類內容為多。當然，《敘訓》最重要的價值，仍在其關於柳氏內外先人事蹟和家法禮俗的記載。

從《戒子通錄》所存文本的順序來分析，《敘訓》在前半部分主要記載柳玭祖父公綽、祖母韓氏及其先人韓滉、叔祖公權、父親仲郢、母親韋氏及其先人韋貫之等恪守家族禮法的遺事，然後列舉了眾多世家而立身有虧終至破家亡身的舊事，然後引起關於守家循法的種種議論。《舊唐書》本傳稱：「初，公綽理家甚嚴，子弟克稟誠訓，言家法者，世稱柳氏云。」那么，家法的主要內容應包括哪些方面呢？《敘訓》有具體的說明：

余微時，每聞先公僕射與太保房叔祖講論家法，莫不言立己以孝悌為基，以恭默為本，以畏怯為務，以勤儉為法，以交結為末事，以氣餒為凶人，肥家以忍順，保交以簡敬。百行備，疑體之未臧；三緘密，慮言之或失。廣記如不及，求名如僮來，去恠與驕，庶幾寡過，莅官則潔己省事，而後可以言守法，守法而後可以言養人。直不近禍，廉不沽名，廩祿雖微，不可易黎甿之膏血，榷楚雖用，不可恣褊狹之胸襟。憂與禍不偕，潔與富不並。（二〇）

這是總的原則，其中包含守家和為官的基本原則。如果加以細分，我以為可以分析為若干細項，以下可以逐項加以說明。

甲：循禮。這是家法中最主要的內容，強調居家與為官都應動循禮法，不可隨意，更不能輕瀆。《敘訓》云：公綽「在公卿間，最名有家法。中門東有小齋，自非朝謁之日，每平旦輒出至小齋，諸子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公綽決私事，接賓客，與弟公權及羣從弟再會食，自旦至暮，不離小齋。」至暮，「諸子皆束帶晨省於中門之北。凡二十餘年，未嘗一日變易。」（一）「先公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一二）仲郢「事季父太保如事元公，非甚疾，見太保，未嘗不束帶。任大京兆、鹽鐵使，通衢遇太保，必下馬端笏立候。太保馬過，方登車。每暮歸，必束帶迎太保馬首起居。太保屢以為言，終不以官達稍改。」（一三）這樣無分內外，動遵禮法，在士大夫中贏得很高聲譽，牛僧孺即因此感嘆：「非積習名教，不及此。」（一〇）本文前引柳玭晚年的若干軼事，如到東川謁見節度使嚴格遵循禮法，晚見同族昆弟幞頭腳不合規範拒絕相認，雖看似迂執，但是他動循禮法的具體寫照。

乙、勤學。《敘訓》述公綽「退必讀書，手不釋卷」。（一二）「自旦至暮，不離小齋。燭至，則命子弟一人執經史，躬讀一過訖，乃講議居官治家之法。或論文聽琴，至人定鐘，然後歸寢。」（一）柳家也為此有豐備的藏書在長安昇平里西堂，凡「經史子集皆有三本：一本紙墨籤束元華麗者鎮庫，一本次者長將隨行披覽，又一本次者後生子孫為業」。基本典籍皆配備三本，華麗者留庫，次者由家主攜帶，隨行披覽，再次者供年幼子孫修讀之用。（三五）柳玭本人即到晚年仍讀書不倦：「優游清切，乃踰心期，至於披閱墳史，研味祕奧，猶惜寸陰，不知老之將至」。認為「自少及衰，從旦至暮，孜孜于此，尚不得一二」。（二五）柳氏祖孫三代多從進士、制舉進身而的列位通顯，勤學成為這個家族的日常習慣。

丙、尚儉。柳玭特別提到其祖母韓氏，「家法嚴肅儉約，為搢紳家楷範」。雖然其父韓皋為僕射，其子仲郢加使相，貴極一時，仍「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觀，不乘金碧輿，祇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履以隨，貞公歎乃御下之儉也。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和為丸，賜先公及諸叔。每永夜習學，含之，以資勤苦。」⁹（六）仲郢「三為大鎮，廐無良馬，衣不薰香」。（一二）柳玭還特意提到他在昭義幕府的使主高湜兄弟三人「非速客不二羹葢，夕食齏菹匏而已，皆保重名於世」（二九）的儉樸生活。他兩入高氏幕府，在高湜被貶後有三疏為其請命，立身原則的相同，當是一方面的原因。

丁、行孝：這是所有家族家法都包含之意，柳家亦不能例外。《敘訓》特別提到其母韋氏「事君舅君姑凡十一年，晨省於鷄鳴，昏定於初夕，未嘗闕。梁國夫人有疾，先夫人一月不下堂，早夜奉養，疾愈始歸院」。（一七）梁國夫人為公綽妻韓氏。又載崔瑄「曾祖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旦櫛縱笄，拜於階下，即升堂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萃，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

⁹ 《南部新書》卷四云此為公綽父「柳子溫家法」，似有誤記。

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之門安得不昌大乎！」（二七）則直接說明子孫行孝，家族門第始得昌榮光大。

戊、誠慎。包括方面很廣，具體又可分析為：

A 誠驕墮，舉柳公權「曉聲律而不好樂。常云：『聞樂令人驕惰。』」（一四）

B 誠博，認為「博奕為鄙事」，好博者「鄙於握槊」「手執青蚨，坐銷白日」，無所成就。（二六）

C 誠勢利，《敘訓》述武后時宰相魏玄同選裴寬先人為婿，未成婚而魏遭酷吏之陷貶嶺南，及北歸則淪落貧窶，「無以為衣食資」，魏女乃欲下髮為尼，但行至荆門，裴氏已經具資行聘。柳玭認為裴寬後人子孫昌盛，成為名閥，正是其先人不趨勢利之德蔭所致。（二八）

D 誠貪。《敘訓》既表彰妹婿楊堪「清刻自持，屬吏有饋獻，皆不納」，認為得自內助（二九）。又特別舉到王涯女欲得七十萬錢之釵，王涯斥此「一股釵七十萬，此妖物也，必與禍相隨」。後此釵為賈餗門人馮球所得，王涯感喟：「馮為郎吏，妻之首飾有七十萬錢，其可久乎，其善終乎？」（三〇）最後涉貪之馮、賈不得善終，王亦坐甘露事件被禍。柳玭認為此一事而「作誠數端」，其意甚好，但結論稍顯勉強。

E 誠反覆。《敘訓》舉了兩箇例子。一是名相李泌之子李繫，二是甘露四相之一的舒元興。李泌居相位時曾援引陽城，陽城以李繫為恩故子弟，乃將欲彈奏裴延齡之疏讓其先覲，不料李繫錄以呈延齡，導致裴得以惡人先告狀，陽城坐此貶斥道州。後來李繫又遭舒元興之銜私報復，舒至甘露之變受嫌累而族誅。柳玭以此言「宿業報應」，以為當世誠。（三一）

己、謹職。《敘訓》稱其父仲郢「凡理藩府，急於濟貧恤孤，有水旱必先期假貸廩粟，軍食必精豐，逋租必貰免，館傳必增飾，宴賓犒軍必華盛。而交代之際，倉儲帑藏，必盈溢於始至。」（一二）是剋盡為官之職守。柳公綽為京兆尹而斃殺衝撞的軍將，即使皇帝問起仍堅持「臣職當杖之，不當奏」。也是明確職分之所在。（三）至如引家法「在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藏吏」，（一二）則是對為官操守的堅持。

庚、恤貧：《敘訓》稱其祖公綽，「姑姊妹姪有孤嫠者，雖疎遠必為擇壻嫁之，皆用刻木粧奩纈文絹為資裝。常言：『必待資裝豐備，何如嫁不失時。』」（二）其父仲郢繼承父範，「凡理藩府急於濟貧恤孤，有水旱必先期假貸廩粟」「境內有孤貧衣纓家女及笄者，皆為選壻，出俸金為資裝嫁之」。（一二）這些是為官的職責。而家族紛爭中最大的問題是貧富不均，故歷代家規都有對同族孤寒者體恤的規定，柳氏亦如此。《因話錄》載族姪柳應規任員外郎後欲借公綽購宅，為其拒絕，但當其去世後，則「撫視孤幼，恩意加厚，特為置居處」。族孫柳立病終以兒女相託，公綽「嫁其孤女，雖箱篋刀尺微物，悉手自閱視以付之」。

辛、守家。將此條列在最後，因為有關敘述應該是全書中最重要的部分，即告誡子弟律已持家，最重要的是要使家族發揚昌盛。其中一段最為宋人所稱頌：「夫門地高者，可畏不可恃。可畏者，立身行己，一事有墜先訓，則罪大於他人。雖生可以苟取爵位，死亦不可見祖先於地下。不可恃者，門高則自驕，族盛則為人窺嫉，實藝懿行，人未必信，纖瑕微累，十手爭指矣。所以承地胄者，修己不得不懇，為學不得不堅。」（一九）雖然世家子弟因有先人之餘蔭，入仕較易，且有前代之基業可以繼承，但同時也肩負著保存并弘大家業之責任。門第高而容易驕傲，家族興盛則窺伺忌妒者也多。而世家子弟若有真才實學，他人未必願意相信，而一旦有微小失誤，則千夫所指，無以自解。柳玭的這些議論，即便在當代社會，官二代、富二代在世界各國都是多事之源，也具有針砭意義吧。

柳玭特別強調，「名門右族，莫不由祖考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頑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三三）因而要求「行道之人，德行文學為根株，正直剛毅為柯葉」，恪守「孝慈友悌，忠信篤行」（三四）并舉出「壞名災己，辱先喪家」的五項最大的愆尤：「一是自求安逸，靡甘淡泊，苟便於己，不恤人言。」二是「自無學業，惡人有學」。「三是勝己者厭之，佞己者悅之，唯樂戲談，莫思古道，聞人之善嫉之，聞人之惡傳之。」「四是崇好慢游，耽嗜麴蘖。」「五是急於名宦，嚮近權要」。

雖然柳玭反覆敘述其聞自先人的種種家法故訓，并努力實踐履行，但他無法把握的是，唐末從龐勛、王仙芝、黃巢開始的民變，迅速導致地方軍閥的膨脹和中央權力的消滅，并引起全國分裂割據局面的形成，地方豪強的擴張，并引起漢魏以來超穩定的世族社會的崩潰。柳玭為挽救世族崩潰而提出的種種妙方，沒有得到實際的響應，就被歷史大浪淘汰無痕。

六、《柳氏敘訓》之家族敘事

南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一引真宗初命儒臣編修《君臣事迹》後，謂輔臣語：「又有子孫追述先德，叙家世，如李繫《鄴侯傳》、《柳氏序訓》、《魏公家傳》之類，或隱己之惡，或攘人之善，並多溢美，故匪信書。」這段話後來被刊本《冊府元龜》收在卷首〈考據〉中。據《直齋書錄解題》卷七《鄴侯家傳》下解題，據《中興書目》，知有柳玭曾為該傳作後序，而《敘訓》中對李繫之反覆無行深致譴責，似乎對《鄴侯家傳》之溢美有所不滿。不過司馬光似乎對《鄴侯家傳》的認識要優于真宗，全書中引錄至多，是否恰當，容以後再作討論。

《敘訓》對家族往事的敘述，為其體例所限，當然對先人祇是頌德。因為多述私事，《資治通鑑》採納得并不多。而《資治通鑑考異》採據的幾則，一是柳公綽斃殺衝撞京兆尹的神策軍將事，司馬光認為《敘訓》作穆宗時事，時間有誤，認為憲宗時事，改其時而採其說，并全錄延英對問之語。（三）二是敘公綽因名馬蹴斃圉人，命斬馬于鞠場。司馬光據韓愈〈與公綽書〉「殺所乘馬以祭蹠死之士」語，認為事實，但柳玭將鄂岳之事誤記為襄陽事。另察齊衰者因喪而盜運糧米，司馬光以「閉糶非美事」而不錄，從另一立場證明柳玭并無偽造事實。（四）三是韓滉運米百艘到關中，助李晟軍資糧事（九）。司馬光認為時間上有些出入而沒有採信，但韓滉經營東南對於德宗奉天之難解決之重要，今人已有充分認識¹⁰，并非柳玭虛構。四是韓滉過汴犒軍，并促劉玄佐入朝事。司馬光基本事實採信《敘訓》，而僅在所贈之物為錢二十萬緡採信《國史補》，不取《柳氏敘訓》綾二十萬匹之說（八）。司馬光當然曾全部認真讀過《敘訓》全書，就他考異的幾則來說，大體可信而細節略有出入。重大政事如此，凡涉及家族之內事實，大約可以認為柳玭雖有溢美而未必假造。

《敘訓》有一則記載值得翫味：「孝公房舅謂余弟兄曰：『爾家雖非鼎甲，然中外名德冠冕之盛，亦可謂華腴右族。』」（一九）此孝公房舅當指韋澳或其兄弟。所謂「鼎甲」，當指唐時第一流之家族，如唐初所認為的崔、盧、鄭、李、王之五姓，稍遜則有韋、杜、楊、薛、張等大姓，柳氏在唐初以來雖也多名宦，但就柳玭這一枝來說，顯然地位并不高。所謂「中外名德冠冕之盛」，是指柳家依靠聯姻名族而形成的政治影響力。《敘訓》所載柳氏四代人的婚姻狀況，即保存了這方面的重要記錄。先根據《敘訓》和兩《唐書》〈柳公綽傳〉之記載，列其四世婚姻關係如下表：

子溫——公綽——仲郢——	璞
(崔氏、(韓氏)	(韋氏) 珪
薛氏)	璧
	玭
	妹(楊堪)

公綽父子溫，先取崔氏，出清河一系，為崔融、崔翹之後人，故公綽與當時名宦崔從、崔能等人為中表親。子溫再娶薛氏，為薛苹之姊妹（據《因話錄》卷二）。苹（746—819），

¹⁰ 參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第四章（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地理所博士論文，2011年。）

《舊唐書》卷一八五、《新唐書》卷一六四有傳，憲宗初歷任湖南、浙東、浙西三鎮。《舊唐書》〈柳公綽傳〉稱其「事繼親薛氏三十年，姻戚不知公綽非薛氏所生」。

公綽妻韓氏，封梁國夫人。其曾祖韓休相玄宗，祖韓滉相德宗，父韓皋元和、長慶間歷官左右僕射，兩《唐書》均有傳。《敘訓》連帶也多敘及韓氏祖孫之若干軼事，但多為《戒子通錄》所刪。

仲郢妻韋氏，為憲宗相韋貫之女。貫之，《舊唐書》卷一六八有傳，出韋氏逍遙公房。其父韋肇，《敘訓》也有述及（一八）。本傳稱貫之「自布衣至貴位，居室無改易，歷重位二十年，苞苴寶玉，不敢到門，性沉厚寡言，與人交，終歲無欸曲，未曾偽詞以悅人。身歿之後，家無羨財」。與柳氏門風相似。其子韋澳即柳玭之舅，懿宗時官至戶部侍郎。前引其大中十一年與柳玭的一段對話，可以見到韋澳的為官操守和原則，很可能也源自柳玭的敘述。

柳玭兄弟的婚姻，沒有留下記載。柳玭提到其妹婿楊堪（二九），為牛黨重要人物楊虞卿之子，兩《唐書》皆附傳在其父後。

以上根據《敘訓》及史傳揭示柳氏四世的婚姻狀況。僅據此不完整記錄，即可見到與崔、薛、韓、韋、楊等諸世家顯宦的聯姻關係，可見唐後期新晉世家借婚姻以擴大家族版圖的具體狀況。

柳玭對其內外先人的懿德善行的記載，根據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的考辨，雖然有細節之出入，但基本事實應屬可信，即可能有所隱惡，但還并非全出編造，其所敘述與唐代其他公私記載還是契合的。

最後，我想據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補充一些史傳和《敘訓》沒有述及的柳家軼事，也從別一方面求證《敘訓》家族敘事的可信程度。

一是趙璘《因話錄》卷二：「僕射柳元公家行為士林儀表，居大官，奉繼親薛太夫人盡孝敬之道，凡事不異布衣時。薛夫人左右僕使，至有連小字呼公者。性嚴重，居外下輦，常惕懼。在薛夫人之側，未嘗以毅顏待家人，恂恂如小子弟。敦睦內外，當世無比。宗族窮苦無告，因公而存立優泰者，不知其數。在方鎮，子弟有事他適，所經境內，人不知之。族子應規為水部員外郎，求公為市宅，公不與。潛語所親曰：『柳應規以儒素進身，始入省，便坐新宅，殊不若且稅居之為善也。』及水部歿，公撫視孤幼，恩意加厚，特為置居處，諸子皆與身名。族孫立疾病，以兒女託公。及廉察夏口，嫁其孤女，雖箱篋刀尺微物，悉手自閱視以付之。公出自清河崔氏，繼外族薛氏，前後與舅能、從，同時領方鎮，居省闈又與繼舅辛同時為觀察使。妻父韓僕射，同時居大僚，未嘗敢以爵位自高，減卑下之敬。其行已如此。」據周勳初所考，《因話錄》成書于乾符初年（約874）¹¹，即較《敘訓》成

¹¹ 周勳初：《唐語林校證》附〈《唐語林》援據原書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7月版），頁766。

書約早十年。璘外家出柳芳、柳并一支，可能因此而對公綽一家有一些瞭解。但所記與《敘訓》若合符契，則可視為當時士林之一般所聞。

二是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中載：「藍田尉、直弘文館柳珪擢為右拾遺、弘文館直學士，給事中蕭倣、鄭裔綽駁還曰：『陛下高懸爵位，本待賢良，既命澆浮，恐非懲勸。珪居家不稟於義方，奉國豈盡於忠節。』刑部尚書柳仲郢詣東上閤門進表，稱『子珪才器庸劣，不合塵玷諫垣。若誣以不孝，即冤屈為甚』。太子少師柳公權又訟侵毀之枉。上令免珪官，且在家修省。貞元、元和以來，士林家禮法嚴整，以韓皋、柳公綽、柳仲郢為稱首。一旦子稱不孝，簪紳歎之。」裴庭裕為大順間柳玭受命編三朝實錄之十五人之一，其書序則稱所載以宣宗朝遺事為主，所據即編實錄準備之資料。柳珪被彈，可能有政治鬥爭的因素，但雖經仲郢、公權叔姪出援，宣宗仍採納蕭、鄭駁議而免柳珪之職，是其確實所行有虧。這一事件，柳玭肯定也所熟知，也可能他在《敘訓》中不指名地講子弟行為有玷，即包含柳珪所為。但沒有徑言，畢竟包含為兄長諱的用意。

三是柳仲郢佚文〈叔母穆夫人墓誌銘〉：

皇考治家教且嚴，月旦及望，諸叔母拜堂下畢，即上手低面，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分門割戶，皆汝婦人所作。」

此文全文不傳，卻保存于署名皇都風月主人的《綠窗新話》卷下〈柳家婢不事牙郎〉，該書一般認為是南宋說書藝人講說文本的節錄書。柳公綽對其諸弟婦的訓誡，認為人家兄弟相爭的責任多在娶婦入門後的爭競，所謂防範家族分裂先從婦人抓起，語意強烈，對應了家教甚嚴的敘述。

四是《北夢瑣言》卷四講了一則與柳家有關的有趣故事：

唐柳僕射仲郢鎮郾城，有一婢失意，將婢於成都鬻之。蓋巨源使君乃西川大校，累典雄郡，宅在苦竹溪，女僧具以柳婢言，導蓋公欲之，乃取歸其家，女工之具悉隨之，日夕賞其巧技。或一日，蓋公臨街窺窗，柳婢在侍，通衢有鬻綾羅者，從窗下過，召婢就宅，蓋公於東簾內選擇邊幅舒卷揲之，第其厚薄，酬酢可否。柳婢失聲而仆，似中風恙，命扶之而去，一無言語，但令與還女僧家。翌日而瘳，詰其所苦，青衣曰：「某雖賤人，曾為柳家細婢，死則死矣，安能事賣絹牙郎乎？」蜀都聞之，皆嗟歎也。清族之家，率由禮門，蓋公暴貴，未知士風，為婢僕所譏，宜矣哉！

蓋巨源墓誌已經出土，崔璣撰，今藏四川省博物館¹²。蓋之祖父為軍將，蓋雖列軍戎，但以文學自強，官至興元少尹，墓誌和《金石錄》、《與地碑記》著錄其撰文碑記有五六篇之多。蓋因買綾羅酬價之細節而被柳婢奚落如此，唐代世家與新興家族之門風差別，可見一般。此婢雖出身下賤，但染習如此深刻，亦足為談資。

五是近代曾出土柳仲郢為其妹撰墓誌，題作〈唐故柳氏長殤女墓誌銘並序〉，署「兄中散大夫權知京兆尹上柱國賜紫金魚袋仲郢撰」，誌文云：「嗚呼！天不與壽而不能成其美者，我家之殤妹名曰老師是也。會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夭于昇平里第，享年一十有六。兄仲郢，見任京兆尹，以為家有世祿，著於族系，官諱嚴重，不敢口書，蓋亦以彰幼而有知之體。粵以六月二十一日，葬于杜城村，准經制也。」¹³以下銘文從略。柳氏卒于昇平里第，與《敘訓》記載合，為柳氏之世業。而柳仲郢特別提到「家有世祿，著於族系，官諱嚴重，不敢口書，蓋亦以彰幼而有知之體」，以說明其在殤妹墓誌中沒有詳述族系官諱的原因。

六是《長安新出墓誌》載陝西長安近年新出墓誌有〈唐劉氏墓誌〉一種，全文僅五十三字：「唐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刑部尚書河東郡開國公柳公綽男小閱所生劉氏，大和四年正月廿二日卒，其月廿七日葬于此。嗚呼傷哉！故記。」¹⁴此為柳公綽為其亡妾所撰書的墓誌。這位劉氏的身份顯然很卑微，可能連妾的名分都沒有，在講究名分地位的家族中，如何表述當然很講究。在這五十三字中，柳公綽的官職爵位用了十八字，很莊重。而劉氏的名分祇是其「男小閱所生」者，連孩子他媽的意思都不到。所有關於劉氏死亡的感情祇有一句套式的「嗚呼傷哉」，也不知其情之真假，反正這一表達是嚴格遵循禮俗家法的。

以上述諸文獻與《敘訓》比讀，則其敘事之大端可信，但稍有諱飾，可以得到認定。

2011年9月26日 初稿

2012年1月9日 二稿

¹² 楊榮新：《唐代蓋巨源墓誌考釋》，刊《文博》2006年4期。

¹³ 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會昌〇四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頁2241。

¹⁴ 西安市長安博物館編：《長安新出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5月），頁260—261。

徵引文獻

（一）古籍

- 五代晉·劉昫著：《舊唐書》二百卷（上海：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5月）。
- 唐·李肇：《唐國史補》三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4月）。
- 唐·林寶撰、岑仲勉校、郁賢皓、陶敏整理：《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5月）。
- 唐·韋絢：《劉賓客嘉話錄》一卷。《顧氏文房小說》本。參《文史》第四輯唐蘭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6月）。
- *唐·裴庭裕撰，田廷柱校點：《東觀奏記》三卷（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9月）。
- *唐·趙璘撰《因話錄》六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4月）。
- 宋·王溥編、上海社科院歷史所校點：《唐會要》一百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月）。
- 宋·王象之編：《輿地紀勝》二百卷，影印道光二十五年懼盈軒刊本（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4月）。
- 宋·王堯臣編：《崇文總目》五卷，《粵雅堂叢書》本。
- *宋·王讜撰：《唐語林》八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4月標點本）。
- 宋·王欽臣等編：《冊府元龜》一千卷（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明刊本，1989年11月）。
- 宋·尤袤編：《遂初堂書目》一卷，《海山仙館叢書》本。
- 宋·司馬光著 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56年6月）。
- *宋·司馬光著：《資治通鑑考異》三十卷 《四部叢刊》影宋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 宋·朱熹編：《小學外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收《御定小學集注》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35年）。
- *宋·吳曾著《能改齋漫錄》十八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5年排印本）。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一千卷（北京：中華書局影宋本，1960年2月）。
- *宋·李昉等奉詔編纂，汪紹楹校點《太平廣記》五百卷（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9月）。
- 宋·呂祖謙編：《少儀外傳》二卷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宋·宋敏求著：《長安志》二十卷（北京：中華書局編《宋元方志叢書》本，1990年5月）。
- 宋·沈作喆著：《寓簡》十卷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宋·佚名編：《錦繡萬花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影印明刊本，1992年2月）。
- 宋·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7月）。

- 宋·周輝著、劉永翔校注：《清波雜志》十二卷（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94年9月）。
- 宋·皇都風月主人編：《綠窗新話》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0月）。
- 南宋·洪邁撰：《容齋隨筆》七十四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7月標點本）。
- *宋·祝穆著：《方輿勝覽》七十四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宋本，1991年8月）。
- 宋·祝穆輯：《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元刊本，1991年8月）。
- *宋·孫光憲撰，林艾園校點《北夢瑣言》二十卷、逸文四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1月）。
- 宋·晁公武著：《郡齋讀書志》，《萬有文庫》影印宋袁州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63年3月）。
- 宋·陳直著、元鄒鉉續：《壽親養老新書》四卷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宋·陳振孫著、徐小蠻校點：《直齋書錄解題》二十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本，1987年12月）。
- *宋·葉夢得著：《石林燕語》十卷（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1997年12月）。
- *宋·葉真著：《愛日齋叢鈔》五卷（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2010年1月）
- 宋·葉廷珪編：《海錄碎事》二十二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影印明刊本，1989年11月）。
- 宋·謝謂新編：《合璧事類前集》卷二七，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宋·董道著：《廣川書跋》十卷，《津逮秘書》本。
- 宋·楊萬里著：《誠齋集》一百三十二卷，《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 宋·趙明誠著：《金石錄》三十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金文明校點本，2005年11月）。
- *宋·劉清之編：《戒子通錄》八卷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宋·鄭克：《折獄龜鑒》八卷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宋·歐陽修、宋祁著：《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上海：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2月）。
- *宋·錢易撰《南部新書》十卷（上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58年11月）。
- 元·脫脫著：《宋史》四百九十六卷（上海：中華書局校點本，1977年11月）。
- 元·虞集著：《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
- 明·張丑著：《清河書畫舫》十二卷，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明·曹學佺著：《蜀中廣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明·陳耀文：《天中記》六十卷，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明·彭大翼編：《山堂肆考》二百二十八卷，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明·楊士奇編：《文淵閣書目》二十卷，《讀畫齋叢書》本。
- 清·徐松著、趙守儼點校：《登科記考》三十卷（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84年4月）。

（二）近人論著

西安市長安博物館編：《長安新出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5月）。

李碧妍：《危機與重構——唐帝國及其地方諸侯》（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地理所博士論文，2011年）。

車吉心總主編：《中華野史》（濟南：泰山出版社，2000年1月）。

周紹良主編，趙超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

周勛初主編：《唐人軼事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4月）。

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年1月）。

陳長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11月）。

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晚唐卷》（瀋陽：遼海出版社，2007年11月）。

楊榮新：《唐代蓋巨源墓誌考釋》，刊《文博》2006年4期。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56年4月）。

龔延明編：《中國歷代職官別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7月）。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nonymous. *Jin Xiu Wan Hua Gu*, Shanghai : Lexicographical Press, 1992.
- Li Fang. *Tai Ping Guang Ji*, Beijing: Zhonghua Press, 1961.
- Liu Qingzi. *Jie Zi Tong Lu*, Shanghai : Ancient Books Press, 1987.
- Pei TingYu. *Dong Guan Zou Ji*, Beijing: Zhonghua Press, 1994.
- Qian Yi. *Nan Bu Xin Shu*, Shanghai: Zhonghua Press, 1958.
- Si Maguang. *Zi Zhi Tong Jian Kao Yi*,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35.
- Sun Guangxian. *Bei Meng Suo Yan*,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1981.
- Wang Dang. *Tang Yulin*, Shanghai: Classical Literature Press, 1957.
- Wu Zeng. *Neng Gai Zhai Man Lu*, Shanghai: Zhonghua Press, 1965.
- Ye Mengde. *Shi Lin Yan Yu*, Beijing: Zhonghua Press, 1984.
- Ye Zhi. *Ai Ri Zhai Cong Chao*, Beijing: Zhonghua Press, 2010.
- Zhao Lin. *Yin Hua Lu*, Shanghai: Classical Literature Press, 1957.
- Zhu Mu. *Fang Yu Sheng Lan*, Shanghai : Ancient Books Press, 1986.

A Study of Liu Pi's *Liushi Xuxun* (Motto and Sayings of the Liu's Family) of Tang Dyansty

Chen, Shang-jun

(Received January 9, 2012; Accepted April 19, 2012)

Abstract

Liushi Xuxun (柳氏叙訓) by Liu Pi in late Tang Dynasty is the last written record of family law on clan culture in medieval China which has great significance in understanding household-running principles and value orientation of respected and influential clan in Tang dynasty. Yet the original book was lost in Ming dynasty, and failed to receive proper notice and research. This pape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abundant classical works in the Five Dynasties,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ried to edit and restore the original work. The author collected many versions of this lost work, and analyze the narration and cultural value of the clan and its modal role during the social transition between Tang and Song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collection.

Keywords: Liu Pi, *Liushi Xunxu*, Family Law, narration of the clan

